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4）28号

当事人：乌苏市喜钢二十一分小锅炖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FX9UAX9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塞维斯商铺
海河东路24、25号

经营者：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孙洁、张建辉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塞维斯商铺海河东路24、25号的乌苏市喜钢二十一分小锅炖餐厅进行检查，发现该餐厅分别在门头和店内四处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海报，内容为：

“21分小锅炖吃饭送手机 送现金 送空调 送宝马。充值满1000人抽奖一次抽十个888元的现金红包，50顿排骨锅霸王餐；充值满2000人抽奖一次6台华为MATE60手机，10台美的空调（手机空调可折现）；充值满3000人抽奖一次送全新宝马3系一辆”，且在餐厅入口左侧处设置宣传海报底部标注

“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另发现在餐厅吧台处设置抽奖箱并附有抽奖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1日立案，并指派孙洁、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喜钢二十一分小锅炖餐厅注册成立于2023年4

月27日，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4年1月21日当事人在网络平台宣传充值抽奖活动，并于2024年1月22日在餐厅门头和店内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海报，内容：21分小锅炖吃饭送手机 送现金 送空调 送宝马。充值满1000人抽奖一次抽十个888元的现金红包，50顿排骨锅霸王餐；充值满2000人抽奖一次6台华为MATE60手机，10台美的空调（手机空调可折现）；充值满3000人抽奖一次送全新宝马3系一辆，且在该餐厅入口左侧处设置宣传海报底部标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内容。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宣传的全新宝马3系价值20余万元。截止2024年1月22日案发时，共有三人进行充值，充值金额共计：2064元。当事人已构成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项目；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宣传海报含有“此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内容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当事人存在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违法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4张，录制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3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方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规定；当事人宣传海报含有“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和不正当有奖销售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仅两天，且在案发当日立即将所有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宣传内容下架，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依

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和第十九条“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当事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2、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